



澎湖縣警政統計通報

109 年 4 月 6 日

108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

- ◎本局 108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型態以「親密關係暴力」為最多，與 107 年相較「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增加最多；兩造關係以「其他家庭成員」為最多。
- ◎本局 108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以女性占多數，30 歲以上至 59 歲為家暴受害高危險族群；加害人以男性占多數，30 歲以上至 59 歲為家暴施暴高危險族群。
- ◎近 5 年代為聲請保護令介於 35 件至 70 件之間，108 年為 47 件，占本縣 74.60%，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件次各為 42 件、43 次，近 5 年移送家暴，以「家庭暴力罪」為大宗，近 5 年逮捕現行犯以「違反保護令罪」為大宗。

家庭暴力具有隱藏性、循環性、永久傷害性，造成被害人身心難以抹滅的傷害，而防治家庭暴力的發生，保護被害人的安全，公權力介入協處面向廣泛，需要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發揮最大綜效；警政機關主要負責家暴案件被害人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與犯罪偵查等事項，以下就本局 108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簡析如次：

一、近 2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本局 108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256 件，以親密關係 152 件為最多，占 59.38%，較 107 年增加 13 件即 5.35%，主要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增加之故；兩造關係以其他家庭成員 140 件為最多，占 54.69%。

表1、本局近2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及兩造關係							
項目別		108年		107年		與107年比較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增減數	增減率
案件類型	總計	256	100.00	243	100.00	13	5.35
	親密關係暴力	152	59.38	166	68.31	-14	-8.43
	兒少保護	—	0.00	—	0.00	0	--
	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歲以上)	20	7.81	19	7.82	1	5.26
	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歲以下)	17	6.64	21	8.64	-4	-19.05
	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67	26.17	37	15.23	30	81.08
	其他	—	0.00	—	0.00	0	--
兩造關係	配偶	102	39.84	108	44.44	-6	-5.56
	前配偶	13	5.08	15	6.17	-2	-13.33
	其他家庭成員	140	54.69	119	48.97	21	17.65
	其他	1	0.39	1	0.41	0	0.00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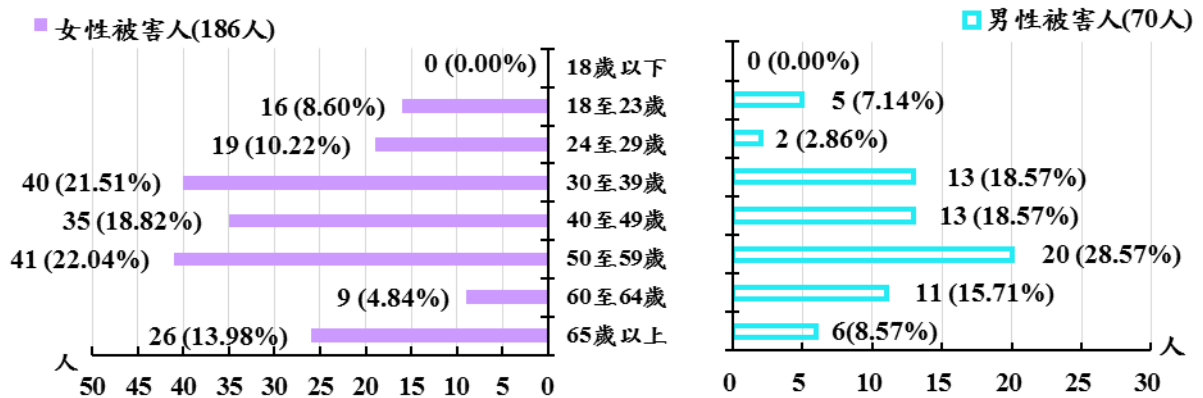


二、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層按性別分

本局 108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以性別統計，其中女性 186 人，男性 70 人，各占 72.66%及 27.34%，若按年齡層再細分，以 50 至 59 歲族群 61 人為最多，其中女性 41 人，男性 20 人，各占該性別 22.04%及 28.57%。

本局 108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以性別統計，其中女性 55 人，男性 201 人，各占 21.48%及 78.52%，若按年齡層再細分，以 50 至 59 歲族群 72 人為最多，其中女性 14 人，男性 58 人，各占該性別 25.45%及 2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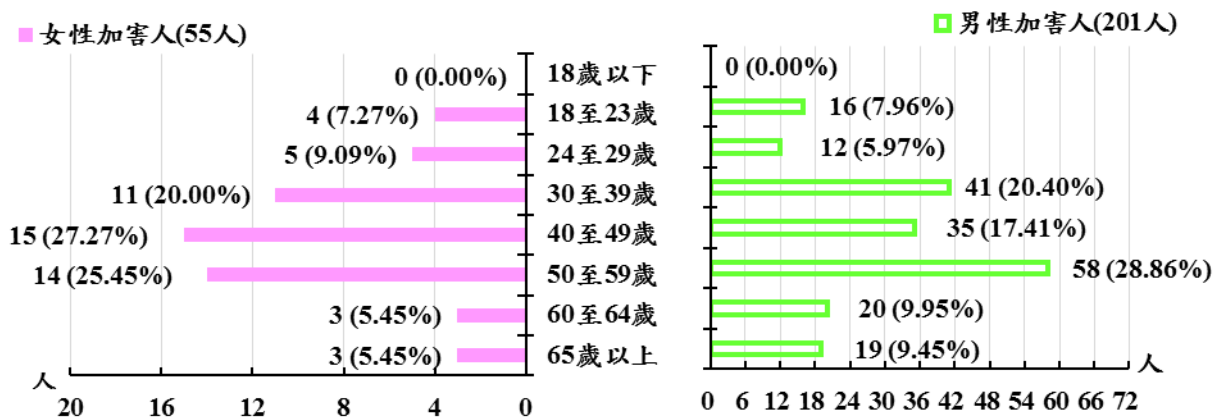
圖1、本局108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分



註：1.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2. 括弧內數字為「各年齡層占該性別構成比」，因採四捨五入列示，細項之合容有不等於100%之情形。

圖2、本局108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按性別分



註：1.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2括弧內數字為「該年齡層占該性別構成比」，因採四捨五入列示，細項之合容有不等於100%之情形。



三、保護令聲請、執行及移送家暴情形

近5年代為聲請保護令介於35件至70件之間，108年為47件，占本縣74.60%；近5年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件次介於40至75件次，108年各為42件、43次。

近5年移送家暴主要以「家庭暴力罪」為大宗，占62.23%，108年移送家暴39件，其中「違反保護令罪」9件、「家庭暴力罪」30件；近5年逮捕現行犯人次主要以「違反保護令罪」為大宗占84.85%，108年逮捕現行犯5人次，其中「違反保護令罪」3人次、「家庭暴力罪」2人次。

表2、近5年保護令聲請、執行及移送家暴情形												
項目 年別		聲請保護令(件數)			警察機關辦理							
					執行法院 核發保護令		移送家暴(件)			逮捕現行犯(人次)		
		全縣	警察機關	占比(%)	件數	次數						
104年		58	56	96.55	59	59	32	13	19	4	4	—
105年		74	67	90.54	74	74	57	25	32	13	11	2
106年		54	49	90.74	40	40	34	14	20	7	6	1
107年		47	37	78.72	57	57	28	10	18	4	4	—
108年		63	47	74.60	42	43	39	9	30	5	3	2
108年 較 107年	增減數	16	10	-4.12	-15	-14	11	-1	12	1	-1	2
	增減% (百分點)	34.04	27.03		-26.32	-24.56	39.29	-10.00	66.67	25.00	-25.00	--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註：1. 保護令聲請包括被害人及家屬(主動)、社工或警察(代為或協助)等聲請管道。												
2. 違反保護令罪指違反①禁止實施家庭暴力②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③遷出住居所④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⑤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建立完善家暴防治網絡有賴公私部門合力投注更多的資源，同時也應考量被害人性別、年齡分佈，提供適切救助方案，及持續精進家庭暴力防治基層警力專業素養，並嚴密觀察各項策進作為或資源挹注效果，關注監督改善情形，以達成減少家暴案件、降低傷害之策略目標。